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威环审书〔2020〕9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威海新元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新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新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新元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区珠海东路北、漳州路南、杭州路西、教场东路东。项目总投资5.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甲类车间6栋、18套生产装置及配套控制室、配电室、化验室、办公楼、食堂等，

以及甲类仓库2栋、丙类仓库2栋、罐区、氢气站等。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置设施、防渗设施等环保设施。

项目建成后主产品18种，产量20720t/a，包括聚酰胺弹性体4500t/a、氢化均苯四甲酸二酐120t/a、氢化联苯四甲酸二酐50t/a、氢化偏苯三甲酸酐50t/a、甲基丙烯酸三氟乙酯(TFEMA)300t/a、氢化双酚A 1000t/a、透明聚酰亚胺树脂(CPI树脂)200t/a、氢化联苯二酐100t/a、三氟溴丙烯(BTP)300t/a、三氟丙烯(TFP)1200t/a、三氟丙基甲基二氯硅烷(TFPMCS)1500t/a、三氟丙基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1100t/a、三氟一氯乙烷(R133a)3450t/a、三氟乙醇(TFE)2500t/a、四氯丙烷(TCP)4000t/a、三氯丙烯300t/a、三氟乙胺盐酸盐40t/a、三氟甲基丙烯酸10t/a，其中外销售量11943.22t/a、企业自用量8776.78t/a。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1000-26-03-074924)，根据《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要求，项目所用原料四氯化碳和中间产品三氟一氯乙烷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50号)的有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原则同意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的审

查意见。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车间、污水收集管道等要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建设计处理规模 2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格栅+铁碳微电解+催化氮化后和生活废水汇总后进入调节池+水解酸化+IC+两级连续好氧化池+沉淀池+深度催化氧化+过滤系统”处理工艺。高浓度含盐废水须先经过含盐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及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3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按照“一企一管”的要求，排入威海市文登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须经专用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指标）须控制在 6.20t/a、0.19t/a 以内。你公司在威海市文登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前不得投产。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装置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 进一步提高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各类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项目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须控制在 3.185t/a、0.197t/a、19.191t/a、以内。

1. (1) 5#车间: 聚酰胺弹性体生产装置加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过滤、烘干、脱水、泄压、缩聚反应工序产生的癸二胺、聚四氢呋喃醚二醇等挥发性有机物须经“真空水吸收+水喷淋吸收”设备处理后, 通过 17m 高排气筒 (2#) 达标排放。

(2) 6#车间: 氢化均苯四甲酸二酐、氢化联苯四甲酸二酐、氢化偏苯三甲酸酐生产装置上料、放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3#) 达标排放; 干燥、废酸水、废盐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甲醇须经真空冷凝水吸收设备处理后, 通过 17m 高排气筒 (4#) 达标排放; 其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经 RTO 装置氧化分解处理后, 通过 17m 高排气筒 (21#) 达标排放; 工艺中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须经尾气中和吸收塔处理后, 通过 17m 高排气筒 (5#) 达标排放。

(3) 7#车间: 甲基丙烯酸三氟乙酯生产装置放料、转移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7m 高排气筒 (7#) 达标排放; 产生的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须经真空冷凝+水

喷淋装置吸收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6#）达标排放；产生的三氟乙醇（TFE）、三氟乙酯废气须经冷凝后与 R133a 废气集中收集进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22#）达标排放。

（4）8#车间：氢化双酚 A、透明聚酰亚胺树脂、氢化联苯二酚生产装置上料、放料、包装、聚合反应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8#）达标排放；闪蒸、降膜蒸发工序产生的异丙醇废气须经“真空冷凝+水吸收”和 RTO 装置氧化分解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9#）达标排放；干燥、蒸馏、回收工序产生的二甲苯废气须经“真空冷凝+水吸收”和 RTO 装置氧化分解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9#）达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 RTO 装置氧化分解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21#）达标排放。

（5）9#车间：三氟溴丙烯（BTP）、三氟丙烯（TFP）、三氟丙基甲基二氯硅烷（TFPMCS）、三氟一氯乙烷（R133a）生产装置产生的氯化氢须经“三级水吸收+碱吸收”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10#）达标排放；产生的氟化氢须经“三级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11#）达标排放；产生的甲基二氯硅烷、三氟丙基甲基二氯硅烷须经三级碱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12#）达标排放；加成反应溴素泄压产生的溴须经“三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18#）达标排放；加成反应产生的三氟丙烯、溴等废气须经二级碱吸收与 R133a 废气集中收集进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22#）达标排放。

(6) 10#车间：三氟乙醇、四氯丙烷、三氯乙烯、三氟乙胺盐酸盐、三氟甲基丙烯酸生产装置产生的三氟乙醇、 γ -丁内酯须经“真空冷凝+水喷淋吸收”设备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13#)达标排放；产生的氯化氢、四氯化碳、四氯丙烷、三氯乙烯须经“真空冷凝+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14#)达标排放；产生的氯化氢、四氢呋喃废气须经“二级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15#)达标排放；产生的氨气、三氟乙胺须经三级盐酸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16#)达标排放；粗品沉淀产生的乙烯、氯化氢废气须经一级碱吸收后进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22#)达标排放；其他有机废气须经真空冷凝+吸收处理经RTO装置氧化分解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21#)达标排放。

(7) 甲醇制氢装置区产生的甲醇、甲醚、甲烷、CO等废气须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17#)达标排放。

(8) 罐区：溴素储罐、盐酸储罐、氢氟酸储罐产生溴素、氯化氢、氟化氢，其中罐区产生的溴素与9#车间三氟溴丙烯生产装置产生的含溴尾气须经三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共用1根17m高排气筒(18#)达标排放；氯化氢废气须经氢氧化钠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19#)达标排放；氟化氢废气须经氢氧化钾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20#)达标排放。

(9) 焚烧炉废气。新建焚烧炉一台，设计处理能力废气

25kg/h，废液 100kg/h，全年运行 7200 小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前馏分、后馏分等废液，危险废物间、含盐废水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废气均须经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废气经“焚烧处理+SNCR 脱硝系统+急冷塔+水喷淋+二级水洗+二级碱洗+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22#）达标排放。

外排废气 NO_x、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工艺废气中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甲苯、二甲苯、甲醇、四氢呋喃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四氯化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焚烧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标准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要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采用密封性

好的设备、耐腐蚀的材料，定期对管道的密闭性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配套自动控制系统、安全报警装置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有机液体物料要储存于罐装或桶装；原料罐进料、出料均要配套平衡管，有机液体储罐上方要设有氮封，盐酸、氢氟酸、氟化氢及溴素贮罐上方呼吸阀要与碱液吸收装置连接；生产过程中液体物料须优先采用密闭管道泵送，尽量减少中间物料的储存时间；各桶装原料加料过程中要采用真空加料，真空尾气均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各产生废气的环节要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产生的废气均进入相应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须经负压收集后送到焚烧炉焚烧处理装置。确保厂界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活性炭及反渗透膜要按照报告书确定的方式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本项目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前馏分、后馏分、废导热油、含盐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盐、废催化剂、破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及焚烧炉炉渣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车间，高标准做好防渗、防泄漏等防范措施，危废种类进行分区存放，并设立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要求。氯化钾精制工序产生的氯化钾、溴化钠浓缩干燥工序产生的溴化钠为疑似危险废物，须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完成前按照危废管理，鉴别完成后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合理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成立专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结合现有生产环境管理，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

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备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分区域做好防渗、围堰设置、导排等措施，合理设置事故水池（容积不小于 108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加强对设备装置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规范氢气站安全设计，做好应急措施。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七）要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采样平台、监测点，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等工作。

四、本《报告书》及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